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截至公告披露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118,837,010 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比例为 14.35%，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 万股股票，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出售的长飞光纤股票比例较小，不改变公司在长飞光纤的持股地位。
-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出售股票资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持有长飞光纤（股票代码：601869）118,837,010 股股份，系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占其总股本的 14.35%。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 万股股票，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出售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长飞光纤不超过 100 万股 A 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2,700 万元
账面成本	1,568.22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注 1：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根据前收盘日（2026 年 2 月 12 日）股价测算，不代表最终交易金额。

注 2：账面成本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成本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长飞光纤 100 万股股票，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0.12%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790.510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的总资产为 31,726,719,925 元；净资产为 15,581,291,889 元。2024 年长飞光纤的营业收入为 12,197,409,9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878,799 元（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飞光纤的总资产为 34,864,410,977 元；净资产为 16,172,951,206 元。2025 年 1-9 月长飞光纤的营业收入为 10,275,302,6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677,8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情况：公司目前持有长飞光纤 118,837,010 股股股份，占长飞光纤总股本的 14.35%，为无限售流通股。

交易标的主要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1.72% 股权，长江通信持有 14.35% 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63.93% 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公司拥有的股份系长飞光纤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对长飞光纤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该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8.22 万元。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
出售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授权期限内如长飞光纤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出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本次出售的长飞光纤股票比例较小,不改变公司在长飞光纤的持股地位。本次授权为实际出售股票资产的前置程序,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慎重考虑实施进度。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暂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份的进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资本市场变化及个股价格走势等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